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7-02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利”）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13,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天津浩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477,489 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浩利关于其对所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浩利持有本公司 213,909,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2%。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天津浩利（原“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迁址天津并更名。）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8,267,943 股。该股份在经过公司历年利润分配送股后于 2013 年 4 月变更为 182,829,024

股，部分减持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546,121 股，在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后，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909,957 股。该 213,909,957 股均不是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天津浩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477,489 股本公司股份。以该减持上限计，即最高减持额为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除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之外，上市公司大股东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作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天津浩利确认，在按减持公告实施减持计划的过程中，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天津浩利于 2008 年 8 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和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和转让方式执行，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上年度末持股总额的 25%。天津浩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该项承诺。

2、天津浩利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1 年 8 月上述承诺到期之时，天津浩利继续承诺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2016

年7月6日，天津浩利承诺在本公司2016年度配股获配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事项至2017年1月29日已全部履行完成。

综上，天津浩利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天津浩利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天津浩利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